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铁路南站广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出租车站点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出租车站点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2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2 日